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 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490.72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105,329.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894,671.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调整，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985,000.00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 2 月 8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新增 20 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和年新增 1,200 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60,000,000 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合计 589,985,00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94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 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140 万元，投资入股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投资合同实际发生超募资金人民币 14,707.59 万元。

根据 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200 万元，投资“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根据 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600 万元，投资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投资苏州英威腾御能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司对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注册资金减资，减资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返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1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受让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英威腾御能电气有限公司 20%股权。

根据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13.1971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7,490.72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50.91 万元，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为 5,939.81 万元。

三、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7,490.72 万元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是基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的综合考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威腾电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对英威腾电源的决策权及决策效率，有助于将英威腾电源利益统一到上市公司层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的决策权与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

五、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

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益部分交易对价是依据公司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

六、保荐机构意见

1、英威腾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就出售少数股权亦履行了股东大会、合伙人大会等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英威腾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英威腾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完成后，英威腾电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举将加强公司与英威腾电源在网络能源领域的产品互补及产业协同，在优化英威腾电源股权结构的同时，也将英威腾电源的利益统一到上市公司层面，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本次英威腾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购

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